

##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文件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名）：



ALEXANDER LIU

2017 年 2 月 6 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文件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ALEXANDER LIU



LOUISA FAN



2017年2月6日